



华旭教育
HUA XU JIAO YU

左 宁 著

刑事 诉讼法

国家司法考试 华旭名师课堂

2015年

知识篇

D9
313
1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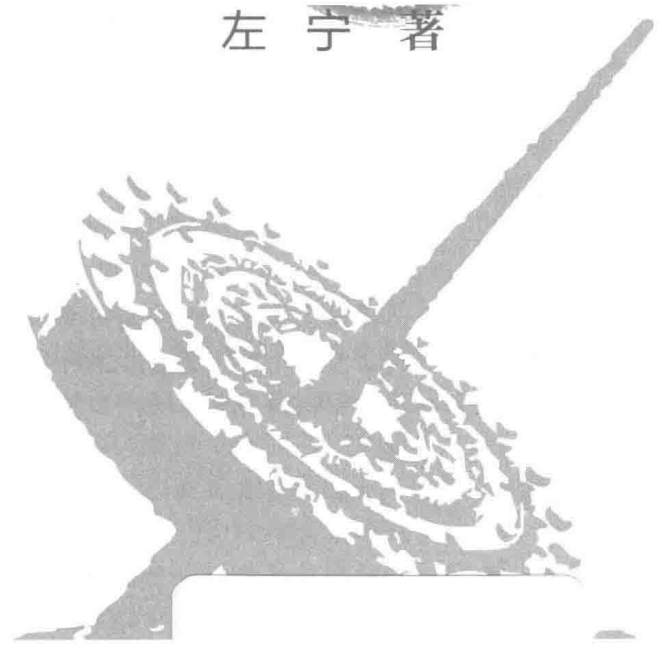
2015年

国家司法考试 华旭名师课堂

知识篇

刑事诉讼法

左宁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2015 年国家司法考试华旭名师课堂. 知识篇. 刑事诉讼法/左宁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7-5620-5855-7

I. ①2… II. ①左…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16688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30.75
字 数	70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6.00 元

序 言

一、何谓刑事诉讼法？

在刑事诉讼活动中，会有很多主体的参与，譬如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又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证人、鉴定人等等。这些主体参与到刑事诉讼活动中的唯一目的是确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有罪及应对其处以何种刑罚。因此，刑事诉讼法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被迫诉者刑事责任问题的法律。

刑事诉讼法首先是程序法。一方面，刑法规范的逻辑主要是“一个人如果干了什么就会受到什么样的处罚”，注重评价行为的结果。但是，处罚结果不会自行变为现实，它需要刑事诉讼法通过一系列的程序将刑法的规定变为现实。另一方面，刑事诉讼法讲究程序正义，这是刑事诉讼法独立的个性或者价值。在刑事法领域，正义可以被区分为实体正义和程序正义，离开了程序正义的实体正义不是最终的正义。

刑事诉讼法还是人权保障法。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是刑事诉讼法追求的理念，但刑事诉讼法更加侧重于保障人权。刑事诉讼法设计了精密程序的主要目的就在于规制国家公权力、保障公民私权利。

二、国家司法考试中的刑事诉讼法如何？

刑事诉讼法作为一门司法考试科目，地位重要。从历年真题考查分值上来看，刑事诉讼法稳居第三位，仅次于刑法和民法，平均每年考查70分以上，是考生应当重点学习的大科目。

近年来，刑事诉讼法的考查难度越来越高。这与司法考试难度整体升高的大环境有关。2002年首届国家司法考试，通过率仅为7%，可以说是最难的一次司法考试。由于我国存在需求司法职业群体的巨大缺口，随后几年的司法考试通过率逐年升高，最高一年达到20%以上。不过，随着司法职业群体缺口的逐渐缩小，司法考试通过率也开始逐年下降，近几年稳定在10%左右。什么叫10%的通过率？这意味着100名考生里至少有90人过不了。进一步说，出题人在出题时必须考虑出题难度应当配合通过率，换言之，出题人一定会想“我出一道什么样的题才能让100个学生里至少90个学生得答错呢？”因此，近年来司法考试题目出得越来越有水平，考查的范围越来越广，命题角度越来越刁钻。刑事诉讼法也不例外，可以说，难度在直线上升。

在这种通过率的背景下，刑事诉讼法命题出现了不同以往的特点：

首先，考查法条的数量巨大。2012年司法考试首次考查新刑事诉讼法的内容，新刑事诉讼法只有290个条文，当年考生只需要复习好这二百多个条文即可应付考试。2013年1月1日，新刑事诉讼法正式施行，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机关纷纷出台配合刑事诉讼法实施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定，从2013年开始，考生需要复习的法条数量从二百多个条文骤然增加至近两千个条文。随着今后立法解释、司法解释的逐渐增多，法条的数量只会越来越多。

其次，法条的题眼难以把握。司法考试有一个“重者恒重”的规律，即对于显然的重

难点知识，每年司法考试屡考不厌。但是，重难点知识考生基本都会复习到，且会重点复习，考查这些东西似乎难不住大家了。但是重难点又必须考，用什么方式既考查了重难点知识，又能难住考生呢？那就是转移考查的重点。譬如，一些大家耳熟能详的传统重点法条在真题中会被避开，而一些考生平时不太关注，认为较偏，但实际上非常重要或者非常有特色的法条就会考出来。考生需要认真考虑，为什么就考了这一条？为什么偏偏就考这一条中的这一个词？这一个词看起来不觉得重要啊？实际上，这一法条在当初修订时蕴含了重要的理论背景，是个“有故事”的法条。而对于考生而言，我怎么知道某个法条背后有没有故事？有什么故事？重点题眼不易把握。

最后，理论知识考查力度快速提高。刑事诉讼法从逻辑架构上来看不算难，总结一下无非是“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十个字。至于“管辖、回避、证据、辩护、强制措施”等都是贯穿于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各个诉讼阶段之中的具体制度。因而，很多考生认为刑事诉讼法，包括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在司法考试中属于较为简单的科目，只要把法条背背即可。但近年来的真题，尤其是2013、2014年的真题告诉我们，事实并非如此。在2013、2014年的真题中，理论知识的考查分值占到了总分的三分之一，无罪推定、程序正义、侦查的司法控制、公诉理论等理论知识考点粉墨登场，这些知识仅仅通过背诵法条是无法学到的。

如何破解这些问题就成为了本书写作的核心关切。

三、本书的特色何在？

可见，刑事诉讼法考试越来越难，而刑事诉讼法又是一门大法，不容放弃。本书正是针对刑事诉讼法的命题特点进行编著，请考生认真学习。

本书是一本集刑事诉讼法条精析、理论解读、重点笔记提点、真题例举、模拟题辅助、表格、图例配套于一身的一本通教材。具言之：

第一，【本章复习建议】和【本章知识框架】。每一章开头，对本章进行通俗解释，介绍本章重点制度，提点本章重点理论考点。每一章、节都有逻辑框架图示，让考生对本章内容做到心中有数，利于体系性地把握各章节知识。

第二，【图表精要】。刑事诉讼法的法条知识繁杂，不易系统掌握。很多考生感觉仅读法条无法掌握法条的精髓和与其他法条之间的关系，经常看了前面忘后面。本书中设计了很多图表和图示，既有对重难点知识点的总结，也有对整个章节的总结，方便考生记忆和复习。

第三，【要点释义】。本书中有很多图表，图表中内容尽量做到简洁、概括、顺口，避免直接罗列法条。当然，有的法条或者知识点缩减后会丢失原意的除外。针对每一个重点知识点，在【图表精要】下，一般会有【要点释义】对图表中的内容进行详尽阐释。考生在看不懂图表时，可以通过【要点释义】深入理解图表内容。简言之，【图表精要】是归纳，【要点释义】是演绎。

第四，【题眼点睛】。【图表精要】和【要点释义】的目的是让考生成体系地掌握重难点知识点，但对于这些知识点你真的掌握了吗？这些知识点中的题眼你真的精准理解了吗？这些知识点在历年真题中是以什么形式为难你的真的了然了吗？不一定。因此。本书在【图表精要】或者【要点释义】之后，一般会有【题眼点睛】，对该知识点中的题眼和命题规律进行深入讲解。

第五，【刑诉纵横】。通过分析近几年的真题可知，很多选择题考查各章节中的共同知

识点。譬如,2014年有一道选择题考查被害人的权利,在ABCD四个选项中,分别涉及到了“第三章: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中被害人、“第七章:刑事证据”中被害人陈述、“第十二章:侦查”中询问被害人、“第十五章:刑事第一审程序”中询问被害人的相关知识。也就是说,考生不仅应当能够纵向地把握每一章节中的重要知识点,还要能横向地将不同章节中的相同或者类似知识点进行比较掌握。本书将这种知识点进行了归纳,冠以【刑诉纵横】。

第六,【理论拓展】。近年来理论知识考查力度增大,经常考查的重点理论点有约二十处,针对这些理论,本书结合通说及陈卫东教授、顾永忠教授、宋英辉教授等著名学者、命题人的理论观点,对重点理论知识点进行阐述和论证。

第七,【典型真题】与【破解关键】。法条、制度、理论都是静态的知识点,而真题则反映的是动态的知识运用能力。本书收录了2002年至2014年间在知识点考查与命题陷阱方面最具有代表性真题,置于书中相关知识点之后,考生可以通过真题训练与知识点进行印证,实现将静态知识点转换为活学活用、举一反三的动态战斗力。

第八,【活学活用】与【破解关键】。本书在每一章后,均设置一至二道模拟题,模拟题的难度相对较高,用以综合考查考生对本章知识点的掌握程度。

第九,重点题眼,标示横线,重点概念,标示阴影。在本书的【图表精要】和【要点释义】中,对于重点题眼,均标示了横线标记,对于重点的概念或者制度,均标示了阴影标记。考生在学习时可以对重点一目了然,心中有数。

综上,本书的特色主要表现为:

首先,组合拳战斗法。针对一个目标知识点,先用【图表精要】进行归纳,再用【要点释义】进行演绎,再用【题眼点睛】进行提点,再用【典型真题】、【活学活用】进行训练,可以说是用一套组合拳的方式集中对付一个知识点,可以让考生以不同的角度和方式深入掌握目标知识点。

其次,以图表带知识。本书在写作之前,笔者考查了市面上已有的各种刑诉法教辅书,有的作者重知识阐述,有的作者重图表符号,有的作者先阐述知识,在书后附图表。本书使用了与之不同的方式,对于每一个重点知识,先用图表归纳,再用【要点释义】、【题眼点睛】等方式对图表进行展开和阐释,这种编写方式的好处是:其一,对于基础不太好的同学,先看图表,可以让考生迅速了解本知识点的全貌和逻辑架构。再看【要点释义】、【题眼点睛】,可以让考生对知识点抽丝剥茧、层层深入、全面掌握。其二,对于基础较好的同学及复习第二遍或第三遍之后的同学,可以只看【图表精要】,至多再看一看【题眼点睛】即可完成对一个知识点的复习。

再次,重视理论拓展。【理论拓展】的特点在于:其一,以司法部三大本教材中的通说为依据。其二,融合司考命题人的理论偏好和观点。其三,尽量保证内容丰满,包括理论点的背景、各种观点的博弈等等。其四,在语言表达方式上尽量通俗易懂,在阐述方式上尽量融合案例。

最后,强调规律总结。书中的【题眼点睛】和【刑诉纵横】属于规律总结。具体来说:其一,总结历年真题中针对目标知识点的命题规律;其二,总结同一知识点在不同章节中出现的规律;其三,总结相似概念、制度的区别;其四,总结同一制度的不同表现规律,如不同的期间进行不同的诉讼活动等。

四、本书如何使用？

第一，主要法律根据。

本书涉及的主要法律根据包括：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书中简称《刑事诉讼法》）。②《最高人民法院等六部委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书中简称《六机关规定》）。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书中简称《高法解释》）。④《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书中简称《高检规则》）。

第二，重点标志。

本书中对知识点的重要程度，使用“※”标示。

无“※”：一般知识点，熟悉、理解即可。

“※”：重要，需要特别熟练。

“※※”：非常重要，需要尽量背过。

第三，阅读方法。

从复习到考试，若能认真地将本书看上四遍最为理想。这四遍应当是一个由厚到薄，又慢到快，由难到易的过程。

第一遍：对于刑事诉讼法基础比较薄弱或者刚进入复习状态的考生，应当通学本书，做到没有死角，全都学懂。速度可以慢，但必须扎实。无需背诵，只求真正理解，可在书上随意写出心得或者点评。

第二遍：有了一定基础后再次通读本书，应当将带“※”的知识点尽量熟悉，争取背过。将真题与模拟题再做一遍，重点是将题目背后的法条和理论不断重复记忆。这一遍的目的在于巩固第一遍的成果，这一遍的质量高，第三遍会非常快。

第三遍：只需要重点看带“※”章节中的【图表精要】、【题眼点睛】、【刑诉纵横】、【理论拓展】，做到背过重点理论的核心思想和法条关键词。将【典型真题】和【活学活用】再熟悉一遍，揣摩出题人的出题技巧。

第四遍：通常就到了考试前的十天左右。通过本书每章节开头的【本章知识框架】联想本章的重要内容，将【图表精要】再过一遍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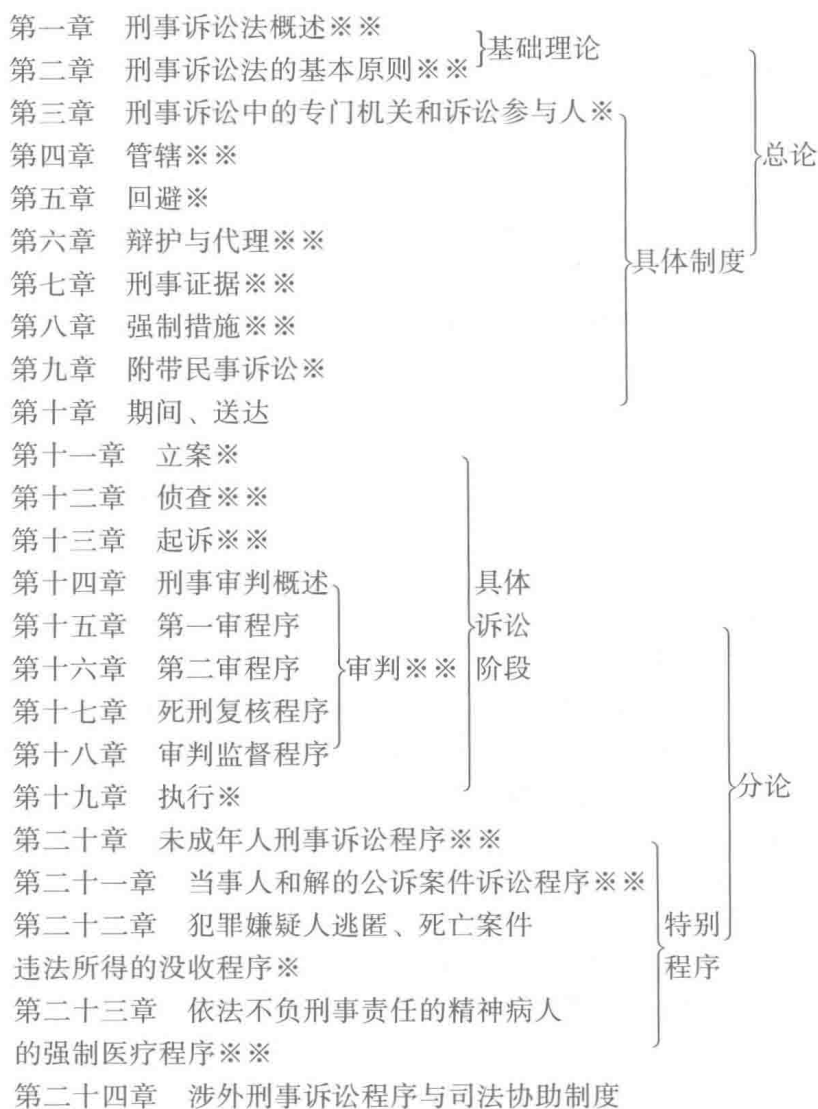
最后，寄语考生朋友们。既然选择司考，就放松下来，认真完成这一旅程。现在也许痛苦一些，但时光荏苒，未来三五年享受辉煌法律人生的你回首今天，一定会欣慰含笑的。祝愿大家备考顺利，高分通过国家司法考试！

左 宁

2015年3月

（新浪微博：@左宁刑诉）

刑事诉讼法全局架构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2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与任务	6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7
第四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10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0
第一节 基本原则概述	21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22
第三节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	24
第四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26
第五节 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	29
第六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30
第七节 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31
第八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31
第九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33
第十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35
第十一节 具有法定情节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36
第十二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41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43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44
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	56
第四章 管 辖※※	79
第一节 立案管辖	80
第二节 审判管辖	85
第三节 特殊情况的管辖	92
第五章 回 避※	95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适用人员	95
第二节 回避的理由与种类	96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101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106
第一节 辩护制度概述	107
第二节 我国辩护制度的基本内容	108
第三节 刑事代理※	128
第七章 刑事证据※※	134
第一节 刑事证据	134

第二节 刑事证明	177
第八章 强制措施※※	186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186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188
第三节 拘留※※	200
第四节 逮捕※※	205
第五节 强制措施的撤销与变更※	218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224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224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	225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226
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相关程序※	229
第十章 期间、送达	237
第一节 期 间	237
第二节 送 达	246
第十一章 立 案※	250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特征	250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251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253
第四节 立案监督※	254
第十二章 侦 查※※	258
第一节 概 述	259
第二节 侦查行为	262
第三节 侦查终结	277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281
第五节 补充侦查※	282
第六节 侦查监督	283
第十三章 起 诉※※	286
第一节 起诉概述	286
第二节 提起公诉的程序	288
第三节 提起自诉的程序	299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	302
第一节 刑事审判的概念	303
第二节 刑事审判的模式※※	305
第三节 刑事审判的原则※	307
第四节 审级制度	311
第五节 审判组织※※	312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322
第一节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323
第二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352

第三节	简易程序※※	358
第四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363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367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	367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369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373
第四节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核准	388
第五节	主要相关法律文书	389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392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特点	392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93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97
第四节	死刑复核的法律监督※	398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400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400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401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408
第十九章	执 行※※	416
第一节	执行概述※※	416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417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程序	422
第四节	对新罪和申诉的处理	429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对判决、裁定执行的监督	429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43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36
第二节	附条件不起诉※※	438
第三节	犯罪记录封存※※	440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	441
第二十一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449
第一节	概 述	449
第二节	当事人和解的条件※※	450
第三节	和解的结果※※	450
第四节	其他规定※※	451
第二十二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456
第二十三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461
第二十四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468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468
第二节	刑事司法协助	469
第三节	相关法条重点※	469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本章复习建议。

本章是学习刑事诉讼法的开局之章，告诉大家刑事诉讼法是什么。本章并无太多法律条文，主要内容是对刑诉法进行总括的、抽象的、宏观的介绍，但这并非说明本章不重要。

第一，本章内容是刑事诉讼法的灵魂，甚至不止本章，还包括第二章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整个刑事诉讼法都是由此两章中涉及的理论内容作为基点和指引进行全面展开的。通晓了这两章，对于学好刑诉法其他章节具有潜移默化、提纲挈领的作用。

第二，从历年司法考试真题来看，本章从可以忽视渐变为考试重点。近年来，司法考试加大了命题特性的改革，突出对学科基础理论的考查力度。“概述”一章也从幕后走到了前台，成为显现考生法学素养的重要指标。本章应受到考生的高度重视。

第三，《刑法》第2条明确规定了“尊重和保障人权”，关于何为人权保障？何为正当程序？如何在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之间进行权衡？这些问题是本章的重中之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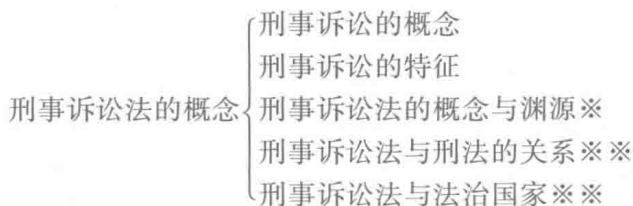
本章需要重点掌握的理论考点包括：①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②“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理解；③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关系；④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的关系；⑤效率与正义的关系；⑥刑事诉讼法与法治国家；⑦刑事诉讼目的；⑧刑事诉讼价值；⑨刑事诉讼构造。

本章知识框架。



本章重点。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与特征

(一) 概念

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等，下同）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被追诉者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

(二) 特征

1. 刑事诉讼是公、检、法机关主持进行的活动；
2. 刑事诉讼是实现国家刑罚权、解决被追诉者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
3. 刑事诉讼是依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的活动；
4. 刑事诉讼是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的一种活动。

【题眼点睛】

该知识点仅需一般熟悉。

二、刑事诉讼法的特征与渊源※

(一) 刑事诉讼法的特征

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的规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的法律。

刑事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的区别。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法典，而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指一切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如《高法解释》、《高检规则》等均属于广义的刑诉法）

(二)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图表精要】

	渊源	如何判断？
1	宪法	渊源指存在形式：要求内容相通。
2	刑事诉讼法典	
3	有关法律规定	
4	有关司法解释	
5	地方性法规	
6	国际公约、条约	

【要点释义】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是指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即我国刑诉法不仅仅就是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法典，它还有很多种存在方式，比如宪法中规定了人民法院依法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法律监督权等涉及刑诉法的内容，我国《刑法》、《监狱法》、《律师法》等法律中也有涉及刑诉法的内容，此外，一些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甚至国际条约（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也会涉及到刑诉法的内容，这些都是刑诉法的渊源，都是其不同的表现和存在形式。具言之，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包括：

- 1. 宪法。
- 2. 刑事诉讼法典。
- 3. 有关法律规定：即其他法律的规定，如《律师法》，《刑法》，《检察官法》等。
- 4. 有关司法解释：即《高法解释》、《高检规则》等。
- 5. 地方性法规：地方人大或常委会颁布的涉及刑诉法内容的法规。
- 6. 国际公约、条约。

【题眼点睛】

- 1. 六种渊源需要背诵，注意只有六种，没有其他法律文件。譬如，地方法院出台的内部规定不算。
- 2. 渊源是一种“存在形式”，换句话说就是需要存在“相通之处”，即一部法律文件中的内容要与《刑诉法》中的相关内容存在相近似、相衔接或者相同的地方。

三、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学习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目的在于以刑法作为参照物，突出刑事诉讼法的特点。刑事诉讼法对于刑法而言，既具有工具价值，又具有自身的独立价值。

【图表精要】

工具价值	1. 设置专门机关以提供组织保障。
	2. 设定主体权责以查清案件事实。
	3. 明确活动程序以保障刑法有序。
	4. 规定证据规则以规范证据收集。
	5. 设计程序系统以减免实体误差。
	6. 程序繁简分流以保障办案效率。
独立价值	1. 程序本身体现民主法治与人权。
	2. 程序可以弥补创制刑事实体法。
	3. 程序能够阻却影响实体法实现。

【要点释义】

刑诉法与刑法最直白的关系是，一个是程序法，一个是实体法。但这似乎不能揭示二者的实质关系。

它们的实质关系是：刑事诉讼法具有保障刑法正确实施的工具价值，同时，刑事诉讼法也有自己的独立价值。具言之：

一方面，刑诉法具有保障刑法正确实施的作用，具有工具价值。具言之：

1. 通过公检法等专门机关为查清事实、适用刑法提供组织上的保障；
2. 通过明确专门机关与诉讼参与人的职权、职责与权利、义务，为查清事实、适用刑法提供了基本架构；
3. 通过明确专门机关与诉讼参与人的活动方式与程序，为查清事实、适用刑法提供了有序性保障；
4. 通过规定证据的收集与运用规则，为收集、运用证据提供了手段与程序规范；
5. 通过程序系统的设计，可以减少、避免案件实体上的误差；
6. 通过针对不同案件、不同情况设计不同的程序，实现案件处理的繁简分流，保证办案效率。

另一方面，刑诉法也有自己的独立价值。具言之：

1. 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程序，本身就体现着民主、法治、人权精神，也反映出刑事司法制度的进步与文明程度，是衡量社会公正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指标。如果刑事诉讼法没有合理的程序，譬如允许刑讯逼供、非法取证，即使案件在实体处理上没有错误，也会因为诉讼过程中的野蛮、专横而使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对案件实体处理的公正性产生怀疑。

2. 刑事诉讼法具有弥补刑事实体法不足并“创制”刑事实体法的功能。①当刑法规范的语意抽象而模糊时，刑事诉讼担负特别的“解说”功能，而这种活动是由刑事诉讼法规范的。这一功能并不是适用刑事实体法功能本身。②当法律条文出现歧义时，对刑法法律规范就会出现理解上不确定的状态，而刑事诉讼法可以通过辩论、评议等特有的程序设置使刑法的法律规范得以实现其确定性。③当刑法规范之间出现不协调时，刑事诉讼法可以为解决这种不协调提供程序机制。④即使是最完备的刑法也会具有滞后性，可以在刑事诉讼活动中通过创制判例的方式来丰富刑法的内容，并在条件成熟时上升为立法。

3. 刑事诉讼法具有阻却或影响刑法实现的功能。刑事诉讼法在启动或终结刑法活动方面作用重大。譬如，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如果没有自诉人起诉，就不可能追究被告人在刑法中的责任。

此外，从法条规定的行文逻辑来看，刑法倾向于授权（惩罚犯罪），而刑诉法倾向于限权（保障人权）。刑法分则条文的行文逻辑大都为，“若实施了……的行为，判处……的刑罚，如果情节恶劣（数额巨大，造成严重后果等），判处……更为严厉的刑罚”。这种行文逻辑强调国家刑罚权的实现，注重制裁，体现了刑罚的国家强制性和单向性。而刑诉法则不同，她为刑罚权的实施设置了种种程序或者说“障碍”，如对符合一定条件的犯罪嫌疑人指定辩护律师，允许申请回避，贯彻公开审判，允许上诉，终审后还允许申诉，死刑复核要层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等等。这就更有利于保障人权和司法公正。

【题眼点睛】

1. 该知识点属于理论考点，经常在真题中出现，需要认真复习，做到特别熟悉。
2. 刑法与刑诉法的关系，核心重点在于理解工具价值与独立价值。
3. 工具价值不等于“工具主义”，应当坚持工具价值、反对工具主义。“徒法不足以自行”，刑法规定的再好，没有刑诉法通过一步一步的程序将之落到实处，刑法也只能是

写了字的纸而已。从这个角度讲，刑诉法对于刑法具有工具价值，但要反对将刑事诉讼法仅仅视为刑法的工具、附庸、奴隶的刑诉法工具主义观念。

4. 上文中工具价值之下的“1、2、3、4、5、6”与独立价值之下的“1、2、3”有可能会出选择题，需要考生理解、熟悉，无需背诵。

5. 刑法与刑事诉讼法都追求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只是相比较而言，刑法侧重于惩罚，刑诉法侧重于保障。

四、刑事诉讼法与法治国家※※

刑诉法与法治国的关系集中体现于刑诉法与宪法的关系之中。

【图表精要】

1	宪法	(1) 刑诉法在宪法中地位重要
2	刑事诉讼法	(2) 刑诉法利于维护宪法制度

【要点释义】

一方面，刑事程序条款在宪法中具有重要地位。刑事诉讼的程序性条款，构成了各国宪法性文件中关于人权保障条款的核心。宪法是静态的刑诉法，刑诉法是动态的宪法。程序决定了法治与恣意的人治之间的主要区别，程序意味着法治主义。

另一方面，刑事诉讼法利于维护宪法制度。各国刑事诉讼法律规范中有关强制措施^①的适用权限、条件、程序，羁押期限，辩护，侦查、审判的原则与程序等规定，都直接体现了宪法或宪法性文件关于公民人身、住宅、财产不受非法搜查、逮捕、扣押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等规定的精神。

【题眼点睛】

1. 上述两段话在真题的选择题中出现过，请考生熟悉。
2. 宪法是根本大法，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律。
3. 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的理念和精神是一致的。宪法和刑事诉讼法都重点关注两个方面：一是规制公权力；二是保障私权利。但是，宪法作为根本大法是不能够在司法实践中被直接援引适用的，宪法的理念和精神只能通过刑事诉讼法的适用予以实现。刑诉法因此也被称为“小宪法”。
4. 《刑诉法》的再修改代表了我国法制的完善，《刑诉法》在司法实践中得到切实执行代表了我国法治的进步。因此，一方面，刑事诉讼法的完善与落实是我国构建法治国家的基础；另一方面，只有法治进步了，公民守法、遵法的意识增强了，才能为刑事诉讼法在司法实践中得以落实提供环境保障。二者的关系是互为依靠，相辅相成的。
5. 复习本知识点时需要结合学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与法治国家、依宪治国、依法治国相关的理论。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与任务

一、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

【要点释义】

《刑诉法》第1条规定：“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可以作以下理解：①保证刑法正确实施；②惩罚犯罪，保护人民；③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④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

【题眼点睛】

该知识点无需背诵，但需熟悉。需要注意“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不等于“刑事诉讼目的”，“刑事诉讼目的”在下文详述。

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图表精要】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直接任务： <u>惩罚</u>
	重要任务： <u>教育</u>
	根本任务： <u>保障</u>

【要点释义】

《刑诉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可以归纳为三个：

1. 直接任务：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2. 重要任务：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3. 根本任务：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再进一步简化，可概括为：惩罚、教育、保障。

【题眼点睛】

1996年《刑诉法》中没有专门规定“尊重和保障人权”，2013年《刑诉法》在第2条明确规定了“尊重和保障人权”，因此，《刑诉法》第2条的规定也被称为人权条款。

该知识点既可以在卷二选择题中考查，也可以在卷四案例题中考查。考生需要正确理解“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以下理论含义：